

#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足球專案運動教練第二次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2 月 7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10004813 號函。

## 貳、目的

為甄選優秀足球人才擔任運動教練，協助本校從事足球團隊之訓練及比賽指導，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為國爭光。

## 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凡依據教育部〈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取得本簡章甄選之初級(含)以上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或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初級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者。
- 二、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各款情事者；如經查證隱瞞者，得予取消錄取資格、解聘。

## 肆、報名手續

- 一、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如附件一，並黏貼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二)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如附件二)。
  - (三) 各項證件影本(國民身份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及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等)。
  - (四) 切結書(如附件三)。
  - (五) 個人履歷及自傳(A4 直式橫書，字數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
- 二、請將上述應檢附之相關資料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 81148 高雄市楠梓區高雄大學路 700 號國立高雄大學體育室林先生(聯絡電話：07-5919380)收(信封外請註明應徵足球專案運動教練)；經初審通過者通知甄試，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還。

## 伍、甄選運動種類、級別、名額及聘期

- 一、甄選運動種類：足球專案運動教練。
- 二、甄選級別：初級(含)以上。
-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至多 2 名。
- 四、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人員經費屬於專案性質，如因年度聘僱條件中止，或因補助經費來源中斷，本校得中止聘僱。

## 陸、甄選方式

### 一、初試

- (一) 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依其「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進行積分換算，至少錄取 3 名進入複試（如報名未達 3 名者，擇優錄取），若總分相同者，依指導學生競賽成績積分較高分者錄取之。
- (二) 初試錄取名單：於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nuk.edu.tw>）及體育室網站〈<http://pe.nuk.edu.tw>〉。

### 二、複試

- (一) 考試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 (二) 考試地點：體育健康休閒大樓一樓體育室會議室。
- (三) 考試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15:00。
1. 口試：
-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 (2) 口試內容：包含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運動指導理念、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
2. 專長演示：
- (1) 演示時間：10 分鐘。
- (2) 演示內容：盤運球、頭頂球 1 分鐘、吊準 25 公尺(含以上)、射門 18 碼(含以上)、不同部位挑球不落地 1 分鐘。(上列單元皆須實作演示)

## 柒、成績計算方式

階段	方式	內容																																												
初試 30%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30%)	報考運動種類符合下列情形並可提出證明文件者，採計追溯至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成績。 1. 本人參加或指導學生代表國家參加下列運動賽事成績，換算積分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積 分 賽 事</th> <th colspan="8">名 次</th> </tr> <tr>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世界盃國手或教練</td> <td colspan="8">100</td> </tr> <tr> <td>奧運會或亞運會之國手或教練</td> <td colspan="8">90</td> </tr> <tr> <td>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等項賽事國手或教練</td> <td colspan="8">80</td> </tr> </tbody> </table>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世界盃國手或教練	100								奧運會或亞運會之國手或教練	9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等項賽事國手或教練	80							
		積 分 賽 事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世界盃國手或教練	100																																													
奧運會或亞運會之國手或教練	90																																													
世界運動會 世界大(中)學運動會 世界錦標(盃)賽(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 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 等項賽事國手或教練	80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國際少年運動會 東亞(青年)運動會 亞洲青年運動會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亞洲沙灘運動會 亞洲錦標(盃)賽(亞洲 單項運動) 總(協)會主辦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 亞太錦標(盃)賽(亞洲 及太平洋運動組織主 辦)	50	40	30	20	10	-	-	-
		全國運動會	30	20	16	-	-	-	-	-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 辦之全國性錦標賽(僅 採計經教育部或前行政 院體育委員會核定文號 之甄試指定盃賽及運動 聯賽)	20	16	10	-	-	-	-	-
		2. 指導或參加上述同次之賽事，如不同競賽項目可重複計分。 3. 積分證明文件：指導積分以指導成績敘獎令影本或指導學生獎狀影本(併秩序冊)採計積分。 4. 積分認證正本倘文件遺失，可由原主(承)辦單位出具證明並核章做為替代。 5. 積分採計以足球種類為限， <u>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分別計算</u> 。 6. <u>本人參加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u>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占總成績 10%。 7. <u>指導學生計分採計最高為 100 分</u> ，成績統計以原始成績計算，占總成績 20%。 8. 本人參加及指導學生合計占總成績 30%。								
複試 70%	專長 演示 (30%)	1. 演示時間：10 分鐘。 2. 演示內容：盤運球、頭頂球 1 分鐘、吊準 25 公尺(含以上)、射門 18 碼(含以上)、不同部位挑球不落地 1 分鐘。(上列單元皆須實作演示)								
	口試 (40%)	1. 口試時間為 10 分鐘。 2. 內容包含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運動指導理念、曾經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儀容態度、溝通表達能力等。 3. 成績統計以各口試委員之原始成績相加後平均計算(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備註	1. 凡個人專長演示或口試，其中一項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原始成績*0.3+專長演示成績*0.3+口試原始成績*0.4=總成績(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 3.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依下列順序錄取：1.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2. 專長演示、3. 口試。得分較高分者錄取之。								

## 捌、放榜

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uk.edu.tw>)，正取者並以書面信函寄發錄取通知。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得採不足額錄取，錄取標準由國立高雄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定之。

## 玖、報到

- 一、經本校甄選合格錄取者，應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以供驗證，並繳交錄取報到意願書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並於 11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前親持至本校體育室，逾時未辦理者，視同自動放棄資格，所遺之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二、如有體檢不合格、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其他妨害教學訓練之傳染病、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之一情事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本次甄選合格且完成上述程序者，自 111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起聘(以報到日起薪)，並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 拾、本校專任運動教練工作職掌：

教練應引導運動選手之適性發展、培養其健全人格，並保障其身體自主權，除符合「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外，其職責如下：

- 一、規劃推動學校單項選手發掘、培訓、比賽、實施及輔導等事項。
- 二、推動學校發展特色運動事項。
- 三、規劃辦理及協助各輔導績優運動選手之專項術科訓練。
- 四、規劃辦理學校非上課期間(含寒、暑假)運動訓練事項。
- 五、參與學校運動訓練、會議及相關校務活動(如運動會、校慶活動、體育表演會、研習…等)。
- 六、接受學校指派協助其它運動訓練、體育活動及發展有關事項。
- 七、從事運動教學有關之訓練、研究及進修。
- 八、遵守學校相關規定及任務指派。
- 九、參與各項體育研習訓練及活動。
- 十、擬定年度訓練計畫及撰寫訓練日記。
- 十一、其他與教育、訓練、競賽、校務有關之交辦及應辦事項。
- 十二、教練停聘、解聘、不續聘事項參考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三章規定辦理。
- 十三、教練之年度考核及績效評量，依體育署規定及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辦理。

##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 一、甄選錄取人員其聘用、待遇、服勤、職責、申訴、福利、進修、成績考核、獎懲、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均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而導致前述甄選日

- 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www.nuk.edu.tw>)。
- 三、本簡章經本校 111 學年度第二次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校園活動頁面(<http://www.nuk.edu.tw>)。
- 四、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次甄選將採取相關防疫措施，請各報考人務必遵守「國立高雄大學111學年度足球專案運動教練甄選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附件四)及報考人「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五)，如有其它因應疫情變化調整防疫措施之規定，將公告於甄選網站。

## 國立高雄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0 日

附件一

##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足球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報名表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地址	( )				相 片 (最近 6 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
聯絡 電話	(O) (H) (手機)		緊急聯絡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電話		
E-mail			最高學歷		
經歷	服務單位	起迄日期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p>◎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 A4 影本乙份 (依序排列裝訂):</p> <p>( ) 1.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積分審查表。</p> <p>( ) 2. 各項證件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u>正本</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最高學歷證件正、反面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初(含)級以上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書影本，或已通過資格審定但未及於報名前取得初級足球專任運動教練證者，請持「教育部公文函」及「審定結果書(或複查結果查復表)」等相關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足球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 )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則免附)。</p> <p>( ) 3. 切結書。</p> <p>( ) 4. 個人履歷自傳 (A4 直式橫書，內容以 1,000 字以內為原則)。</p>					

附件二-1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足球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本人參加)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採計追溯至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成績。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應試人員 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世界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國手證明影本										
	2	奧運會、亞運會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國手證明影本										
	3	世界運動會、世界大(中)學運動會、世界錦標(盃)賽、青年奧運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國手證明影本										
	4	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錦標(盃)賽、亞太青(少)年錦標賽、亞太錦標(盃)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全國運動會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 第 1 名____次、第 2 名____次、第 3 名____次、 第 4 名____次、第 5 名____次、第 6 名____次、 第 7 名____次、第 8 名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應試人員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附件二-2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足球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積分審查表 (指導學生)

報名序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序號	檢附證明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依序排列，採計追溯至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成績。 (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應試人員 自行核計	審查人員 核計	
專業貢獻及專業成就 (最高 100 分)	1	<b>世界盃</b>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教練證明影本												
	2	<b>奧運會、亞運會</b>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教練證明影本												
	3	<b>世界運動會、世界大(中)學運動會、世界錦標(盃)賽、青年奧運會、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b>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教練證明影本												
	4	<b>亞洲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少)年錦標賽、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國際少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錦標(盃)賽、亞太青(少)年錦標賽、亞太錦標(盃)賽</b>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5	<b>全國運動會</b>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6	<b>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各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錦標賽</b> 第 1 名 _____ 次、第 2 名 _____ 次、第 3 名 _____ 次、 第 4 名 _____ 次、第 5 名 _____ 次、第 6 名 _____ 次、 第 7 名 _____ 次、第 8 名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繳付獎狀或證明影本												
總計														

應試人員簽章：\_\_\_\_\_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足球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高雄大學專案運動教練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若有違反本簡章第玖點之規定，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足球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確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並配合我國中央政府防疫政策實施各項檢疫及自我防護措施 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頁。
- 二、應考人於報名當日或當日前14日內，如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可委託他人辦理報名作業。
- 三、報考人或受委託人於初試報名資格審查及繳費時，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另報考人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如附件八，並於報名資格審查111年 月 日當天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未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之報考人，不予受理報名資格審查作業。
- 四、報考人如報名之後，於複試當日或當日前14日內，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則不得參加應試。倘有違反規定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五、應考人如被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參加應試。應考人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考試後15日內向本校申請退費報名費。
-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考生於報名及考試期間，應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戴口罩或量測體溫者，禁止進入試場報名及應試，應試時以「缺考」論處。考試時間，考生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查驗時考生須暫時脫下或拉下口罩接受查驗，查驗完後考生仍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 七、應考人於複試當日進入試場之前，應配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查驗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後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 八、應考人如有發燒額溫達 $37.5^{\circ}\text{C}$ 以上或耳溫達 $38^{\circ}\text{C}$ 以上，經複檢確認發燒者，不得應試。
- 九、本注意事項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訊息修正之。
- 十、防疫期間，甄選相關訊息請應考人隨時留意本校網站公告訊息。

## 國立高雄大學 111 學年度足球專案運動教練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參加國立高雄大學111學年度足球專案運動教練甄選，應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相關規定辦理；倘於複試當日或當日前14日內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則不得參加應試。倘有違反規定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取消本甄選錄取資格；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大學專案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

備註：報考人應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並於111年5月27日(星期五)複試當日繳交予現場試務工作人員；未填具「健康聲明切結書」之報考人，不予受理複試。